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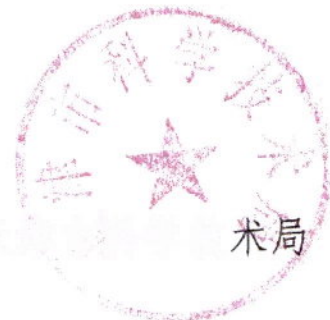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金融工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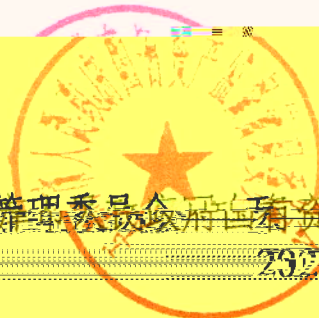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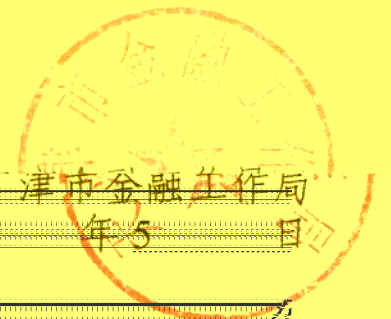
社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5月

附件：（此件 主动）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明确经费使用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明确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

位情况，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一项任务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5%。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提高经费使用

效率，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提高经费使用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直属单位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情况，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可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由科技人员或财务编制人员担任，负责报销等日常财务事项，如新科研经费到账时第一时间到账，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纳入项目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手续。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对以取得差旅费的科研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参照差旅费标准执行。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议费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沪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投入，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遴选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尊重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依法依规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研经费由平台、机构负责落实。（市科技局、市财政、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平台、机构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健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科技计划项目分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安排、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奖励等挂钩。加强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介入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管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负责人实行跟踪审计，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管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负责人实行跟踪审计，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管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负责人实行跟踪审计，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抽查、通报、整改。实验收时设置过渡期，项目经费科研人员自行申报。市审计局、市财政部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改善经费管理，落实《办法》和《办法》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整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办法》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

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

管得好。二、(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七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服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办服务能力水平。三、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等、有財法局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解決》

《二十七》關於管理指導、各處設部門要加強經濟管理指導
由黨政機關負責或委託指導，應立即開展經濟管理，根據各機關
及機關的具體情況，及時對各項經濟管理單位提出指導意見，及時
發現問題。【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解決】

各區對各項經濟管理指導，應加強指導，由一分局負責各項經濟